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4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732,427,8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7.9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32,134,8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7.9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9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2,540,1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2,247,1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9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9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732,395,332	99.9981	32,500	0.0019	0	0.0000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732,395,332	99.9981	32,500	0.001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507,689	99.9735	32,500	0.0265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2,395,332	99.9981	32,500	0.001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507,689	99.9735	32,500	0.0265	0	0.0000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3.00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臧建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